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为了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所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所投资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现金管理的决议等情况,对投资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投资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2,365,593.81	-28.02%	3,652,569,028.60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720,708.64	131.82%	383,899,100.48	1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535,046.68	108.04%	307,466,157.38	1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6,026,111.11	41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1.25%	1.64	17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7.08%	1.62	17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4.36%	11.45%	6.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4,466,269.36	4,711,430,415.18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76,066,924.24	3,139,762,200.90	13.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04,573.49	40,522,810.90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54,548.93	27,914,843.9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4,618.65	14,541,763.74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119.36	2,151,52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2,460.85	8,595,02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737.62	102,970.12	
合计	54,185,661.96	76,432,943.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385,436.67	450,930,059.67	110.32%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0,578,292.69	12,933,778.50	213.7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2,589,314.05	59,370,450.40	89.64%	主要系待抵扣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184,083.85	25,044,186.16	108.37%	主要系增加投资项目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	843,158,647.15	627,527,915.33	34.36%	主要系深圳交互显示基地项目转固所致
合同负债	111,770,744.86	69,692,468.72	60.38%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90,681,802.53	58,260,584.51	55.65%	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库存股	-	17,796,839.31	-100.00%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单位:元

合并损益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29,032,513.72	13,412,754.52	-316.45%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1,010,612.28	22,480,269.89	37.95%	主要系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6,811,230.20	12,005,860.10	289.90%	主要系理财收益及处置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611,274.69	? 1,377,098.64	162.24%	主要系理财产品未到期计提收益以及到期转出收益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 2,565,698.09	-27,034,820.87	-109.49%	主要系应收款项回收,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139,853.35	-29,901,856.08	-46.02%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所致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26,111.11	-149,133,088.56	412.49%	主要系部分销售项目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74,866.16	-92,824,273.64	-635.77%	主要系循环购买理财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6,255.88	-49,445,195.49	44.63%	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鸿达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1%	40,982,799	0	
王京	境内自然人	14.22%	33,282,731	24,962,048	质押 13,520,000
邢正	境内自然人	13.72%	32,110,693	0	
张树江	境内自然人	12.19%	28,534,495	21,400,871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5.82%	13,629,458	0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563,979	0	
赵红婵	境内自然人	1.03%	2,420,044	1,814,395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0.75%	1,763,300	0	
XING XIUQING	境外自然人	0.50%	1,170,000	0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999,9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成有限公司	40,982,799	人民币普通股	40,982,799
邢正	32,110,693	人民币普通股	32,110,693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13,629,458	人民币普通股	13,629,458
王京	8,320,683	人民币普通股	8,320,683
张树江	7,133,624	人民币普通股	7,133,624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3,979	人民币普通股	3,563,979
许利民	1,7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3,300
XING XIUQING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999,925
张琳佳	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邢修青、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邢正和张树江为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8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810,206股限制性股票及4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82,418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985,690股变更为233,993,066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170,343.78	1,253,425,47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385,436.67	450,930,059.67
衍生金融资产		2,810,980.20
应收票据	108,959.33	
应收账款	576,608,520.36	762,264,285.47
应收款项融资	40,578,292.69	12,933,778.50
预付款项	86,938,644.24	70,509,79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38,854.13	18,890,66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2,856,698.61	848,302,815.95
合同资产	5,265,384.41	6,199,53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589,314.05	59,370,450.40
流动资产合计	3,755,740,448.27	3,485,637,83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550,399.76	92,099,47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7,79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184,083.85	25,044,186.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3,158,647.15	627,527,915.33
在建工程		145,428,87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770,897.45	89,903,495.49
无形资产	69,508,220.11	65,190,464.85
开发支出	932,889.77	3,228,352.34
商誉	11,692,701.02	19,409,323.15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857.78	38,313,00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39,349.14	67,429,34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30,775.06	47,150,35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725,821.09	1,225,792,580.90
资产总计	5,184,466,269.36	4,711,430,41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5,211.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532,792.12	
应付票据	106,277,379.74	120,224,015.57
应付账款	750,137,105.76	920,483,991.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770,744.86	69,692,46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499,745.75	79,813,744.60
应交税费	104,305,218.10	51,413,950.83
其他应付款	106,716,414.36	87,587,885.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7,609.87	33,011,014.10
其他流动负债	24,884,189.88	18,112,459.19
流动负债合计	1,320,426,412.03	1,380,339,529.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27,482.43	7,150,598.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681,802.53	58,260,584.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783,202.08	64,940,327.52
递延收益	60,677,012.93	36,107,72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341.40	530,31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13,841.37	166,989,544.18
负债合计	1,548,240,253.40	1,547,329,074.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3,993,066.00	234,985,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5,315,990.53	1,918,855,430.34
减:库存股		17,796,839.31
其他综合收益	8,072,282.25	-11,068,565.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320,392.68	100,320,39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8,365,192.78	914,466,09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6,066,924.24	3,139,762,200.90
少数股东权益	60,159,091.72	24,339,14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6,226,015.96	3,164,101,34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4,466,269.36	4,711,430,415.18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2,569,028.60	4,227,414,441.96
其中:营业收入	3,652,569,028.60	4,227,414,441.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8,045,782.90	4,006,470,633.38
其中:营业成本	2,614,442,023.33	3,344,300,296.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57,069.64	19,073,041.97
销售费用	318,722,206.30	335,749,347.79
管理费用	160,430,003.18	136,663,750.27
研发费用	163,926,994.17	157,271,442.58
财务费用	-29,032,513.72	13,412,754.52
其中:利息费用	1,281,469.21	1,202,571.34
利息收入	3,596,661.24	3,648,846.85
加:其他收益	31,010,612.28	22,480,26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11,230.20	12,005,86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9,07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1,274.69	1,377,098.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5,698.09	-27,034,82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39,853.35	-29,901,85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002.37	-472,94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475,205.24	199,397,415.03
加:营业外收入	2,885,189.58	1,488,150.79
减:营业外支出	719,954.05	3,550,30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640,440.77	197,335,256.11
减:所得税费用	61,317,545.89	40,091,02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22,894.88	157,244,226.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22,894.88	157,244,22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899,100.48	139,065,950.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23,794.40	18,178,27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69,405.15	-4,450,537.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40,847.36	-4,412,538.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5,544.66	-4,064,325.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65,544.66	-4,064,325.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06,392.02	-348,212.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159,665.4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46,726.58	-348,212.7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28,557.79	-37,999.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992,300.03	152,793,688.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039,947.84	134,653,411.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52,352.19	18,140,276.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4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2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0,760,930.94	4,147,063,11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558,306.51	109,139,67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88,095.84	53,343,27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107,333.29	4,309,546,06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8,841,170.61	3,586,619,83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446,110.29	414,133,37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14,417.99	129,143,50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79,523.29	328,782,43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081,222.18	4,458,679,1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26,111.11	-149,133,08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2,816,000.00	2,64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0,489.05	15,849,23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76,861.18	164,10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1,823,350.23	2,663,413,33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04,277.82	175,512,61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7,800,000.00	2,57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89,100.57	2,3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4,8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798,216.39	2,756,237,61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74,866.16	-92,824,27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5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5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5,211.6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5,211.6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89.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601.43	5,281,45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6,677.05	24,663,74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11,467.48	69,945,19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6,255.88	-49,445,19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91,556.93	-5,398,31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33,454.00	-296,800,87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360,926.25	1,308,150,66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527,472.25	1,011,349,787.9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本报告。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加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46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3,874,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2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93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26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34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529,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4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7,529,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44%。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5,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74,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9,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唐开健先生及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2,767,810股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5,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74,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5,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74,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5,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74,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和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58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0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数量为4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786,7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20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户。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3,666,8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0418%。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126,333,1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9582%。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20,24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377%。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82,263股,占总股本的22.2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817,737股,占总股本的77.80%。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2-062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其他承诺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58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0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数量为4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50%;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786,7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20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首发上市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22年6月10日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12,000,000	15,600,000	15,600,000	7.50%	15,600,000	0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12,000,000	15,600,000	15,600,000	7.50%	15,600,000	0
3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12,000,000	15,600,000	15,600,000	7.50%	15,600,000	0
4	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394,520	512,876	512,876	0.25%	512,876	0
5	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258,082	1,635,506	1,635,506	0.79%	1,635,506	0
6	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260,273	1,638,355	1,638,355	0.79%	1,638,355	0
合计			38,912,875	50,586,737	50,586,737	24.32%	50,586,737	—

注1: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其中涉及到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的,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注2:除以上情形外,其余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1,560万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1,817,737	77.80		50,586,737	111,231,000	53.48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156,000,000	75.00		46,800,000	109,200,000	52.5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5,817,737	2.80		3,786,737	2,031,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2,263	22.20	50,586,737		96,769,000	46.52
三、总股本	208,000,000	100.00			208,00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鼎信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3,786,737股。

注2: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2,031,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满足解限售条件。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8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弘种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弘种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4,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广弘种业南方国鸡种业基地项目建设,广弘种业拟向有关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34,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期限15年,由广弘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广弘种业不超过34,000万元的15年期贷款事项及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切事宜。该议案于2022年6月3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和2022-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广弘种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220002522,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广弘种业(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称:主合同债权人)申请贷款金额32,5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220100760),约定公司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2,5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债权人)于2022年10月2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 1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88,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总余额为49,84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涌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祥禾涌原、宁波涌耀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流通股	3,758,400	4.89%	3,758,400	4.89%
宁波涌耀	无限售流通股	3,758,400	4.89%	3,758,400	4.89%
合计		7,516,800	9.79%	7,516,800	9.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祥禾涌原、宁波涌耀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祥禾涌原、宁波涌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祥禾涌原、宁波涌耀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7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070/071)。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